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印宝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2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16,000股的39.55%。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68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9,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二)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选举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新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2,906,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反对3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2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32%；反对3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新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华青春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